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E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 : 852-2180 9928
Web Site : 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911/00/2C pt. 2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35/14-15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903

傳真文件：2877 5029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女士

(經：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(一般法律政策)陳惠璋女士 *Ken*)

李女士：

《2003年證據(雜項修訂)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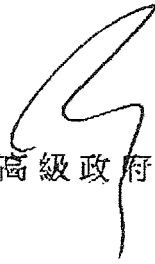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電視直播聯繫(在香港以外的證人)規則》(第 145 號法律公告)
 2. 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 2 號)規則》(第 146 號法律公告)
- (統稱“該等規則”)

2015年7月20日來函收閱，信中請我們解釋在2003年第23號條例制定至在憲報刊登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所需的時間。

自2003年《條例》制定以來，政府一直致力擬訂該等規則，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《條例》，但鑑於該等規則的技術性質，我們多年來與有關各方(包括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專業團體)協商後，多次修訂該等規則的擬稿。事實上，我們的記錄也顯示，自2003年展開草擬工作以來，除2005、2008、2010及2013年以外，我們每年都有擬備該等規則的修訂稿。

於 2005 年，我們一方面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就該等規則持續磋商和擬備《2005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¹，另一方面為求加快落實有關計劃，我們集中處理讓《條例》中涉及香港以外地方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向香港提出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供請求的條文，得以先行實施的工作。2008 年，雖然我們並無擬備新的修訂稿，我們仍持續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商談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回應他們的意見。2010 和 2011 年，我們因應香港律師會對該等規則的關注事項，與該會進行廣泛討論。至於 2013 年，我們則就在法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的費用分擔安排，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其他執法機構聯絡，並因應香港律師會對該等規則的反對意見，擬訂未來工作。

誠然，該等規則的擬備工作極具挑戰性，而且因應不同法例的輕重緩急，所需時間也超出預期。謹此多謝有關各方就這事宜作出的貢獻，並希望《條例》和該等規則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。


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伍國昌

2015 年 7 月 24 日

#439681v7C

¹ 《2005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(其後通過成為《2005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》)旨在提出多項修訂，其中包括修訂經《條例》在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加入的原有新條文第 79L 條，以把就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新的第 IIIB 部(經《條例》加入)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的權力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